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400号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周口市某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豫1600环罚决字〔2025〕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终止行政复议。

2025年4月25日